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0】12号)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)于2010年11月9日至11月12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财务管理与会计处理等方面。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【2011】1号)(以下简称“《决定》”)，要求公司对现场检查发现的以下问题进行改正：

一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

(一) 公司部分规章制度不符合规定

1. 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不符合相关规定。你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119条规定“董事长审议批准单项委托资产价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%以下的委托理财”，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第47条“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，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”的规定。

2.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符合规定。你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仅对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一次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，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2.10条“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，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10.2.3条、10.2.4条和10.2.5条规定：(一)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；(二)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”的规定。

此外，你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39条仅规定“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金额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的5%的关联交易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”。未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规定，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公司三会工作不符合规定

1. 三会会议记录不健全。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不健全且缺少出席董事签名，仅以会议纪要代替会议记录。公司并没有对2008年的三会会议进行记录，也没

有对 2009 年至 2010 年的监事会会议进行记录。同时，2009 年至 2010 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活页形式记载，且没有出席董事签名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委托表决程序不符合规定。2008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独立董事王熙晏委托独立董事梁巨元出席并表决，董事吴新涛委托董事洪茂椿出席并表决；2009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监事刘晓兵委托监事吴如金出席并表决；2009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董事洪茂椿委托董事曹荣出席并表决，独立董事李建发委托独立董事梁巨元出席并表决；2009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监事薛荷委托监事吴如金出席并表决。上述授权委托书均未载明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等相关事项，不符合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

2010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制造”的名义使用募集资金 46.50 万元购买一辆奥迪轿车。同时，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，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配件款 1.15 万元，并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以自有资金偿还用于非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。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《证券法》第 15 条“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，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”的规定。

三、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公司部分贵金属固定资产存在延迟确认，少计折旧的情况

经查，公司于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购买铂金、铍金等贵金属固定资产 3,956 万元，但贵金属固定资产的入账日期与实际验收入库日期不符，存在延迟确认固定资产，少计折旧 24.48 万元的问题。其中 2008 年度少计折旧 22.23 万元，2009 年少计折旧 2.25 万元。

（二）土地使用权的会计核算不符合规定

经查，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累计支付软件园土地款 1,537.74 万元。2009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与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补交土地出让金 154.86 万元，并于 2009 年 3 月支付契税 40.14 万元。该部分土地已于 2009 年 3 月交付公司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。截至检查日，公司仍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，也未将该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。公司对土地使用权的会计处理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2009 年少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25.62 万元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会计凭证没有填制原始凭证

2009年12月，公司关于到期资产处置、坏账准备计提等会计凭证没有填制资产处置清单、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或取得相关处置的决议等原始凭证，不符合《会计法》第十四条“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，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”的规定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你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正：

一是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。你公司应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自查，尽快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制度，并严格执行；二是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，立即偿还处于非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，不得再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；三是规范会计核算。你公司应按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固定资产、土地使用权等会计处理问题，规范基础会计工作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并通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、预计完成时间、整改责任人的等内容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《决定》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在30日内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，整改报告经福建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